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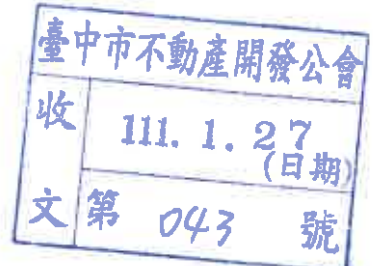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承辦人：股長 倪淑真
電話：04-22289111#65587
電子信箱：wonde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02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發布令、條文及公告等各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本府111年1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3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都市修復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3號
附件：



裝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33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或變更案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案件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繳納時點。(第三條)
- 四、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第四條)
- 五、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之情形。(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 本自治規則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應於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時繳納基本項目審議費。 都市更新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實施者應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繳納加計項目審議費。 | 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繳納時點。 |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 六、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之專案。 | 一、明定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 二、為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符合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免徵規費；為鼓勵民眾成立更新團體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及針對公辦都更案件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亦得予以免徵規費；為利都市更新之政策推動，第三款配合政策補助案件及第六款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專案者，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免徵規費。 三、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其第一款情形得適用本條他款規定免收審議費，且其第二款所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實務執行上由辦 |

| | |
|---|---|
| | 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簽證認定，為避免浮濫，爰本條第一款免收事由未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 都市更新申請案件，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 審議費 | |
|------|--------|--|------------------------|
| 基本項目 | 一、事業概要 |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 | 四萬五千元 |
| | 二、計畫報核 | 1.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報核。 | 十四萬元 |
| | |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報核。 | 十三萬元 |
| | | 3.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 十八萬五千元 |
| | 三、一般變更 | 1.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 十三萬元 |
| | | 2.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 十三萬元 |
| | | 3.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 十七萬五千元 |
| | 四、簡易變更 | 1.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 十萬五千元 |
| | | 2.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 五萬元 |
| | | 3. 申請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 五萬元 |
| | | 4.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 十四萬五千元 |
| | | 5.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 九萬五千元 |
| | 五、自行劃定 |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 十六萬元 |
| | |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 四萬五千元 |
| | 加計項目 |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 | 二萬五千元 (以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加計) |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應於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時繳納基本項目審議費。

都市更新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實施者應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繳納加計項目審議費。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 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
- 六、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之專案。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 審議費 |
|------|--------|--|
| 基本項目 | 一、事業概要 |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 四萬五千元 |
| | 二、計畫報核 | 1.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
| | |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
| | | 3.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
| | 三、一般變更 | 1.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
| | | 2.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
| | | 3.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
| | 四、簡易變更 | 1.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萬五千元 |
| | | 2.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五萬元 |
| | | 3. 申請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
| | | 4.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四萬五千元 |
| | | 5.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九萬五千元 |
| | 五、自行劃定 |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
| | |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
| | 加計項目 |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 二萬五千元 (以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加計) |